

法規名稱:(廢)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廢止日期: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

# 第 1 條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獎勵對海巡工作有功人士,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# 第 2 條

-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頒給海巡專業獎章(以下簡稱本獎章):
  - 一、對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,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二、對查緝走私、滲透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刑事案件,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三、對海上救難、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,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四、對海洋環境及資源之保護、保育或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,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五、研訂海巡法規或策劃興革方案,經審定或採行確有重大價值或具體成效者。
  - 六、其他對海巡工作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- 2 同一事蹟已依獎章條例頒給獎章者,不再頒給本獎章。

# 第 3 條

- 1 本獎章分爲一等、二等、三等,均用襟綬。
- 2 本獎章初次頒給三等,並得因積功晉等。但頒給外國人及非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情形特殊者,不在此限。
- 3 獎章及附發小型副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### 第 4 條

- 1 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請頒本獎章,分別由服務單位或所屬機關推薦;其他人員,由與其 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推薦。
- 2 請頒本獎章,應填具請頒海巡專業獎章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

## 第 5 條

本署於接受推薦後,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,經審查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要件通過後,報請署長核定,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### 第6條

頒給獎章應附發證書,其式樣如附表二;頒給外國人士者,並附譯本。

## 第 7 條

本獎章受獎人爲公務人員者,由本署送銓敘部登記。

### 第 8 條

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,得於身故後追頒,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代領之。

### 第 9 條

本署及所屬機關軍職人員獲頒本獎章者,列入本署年度考績評核及晉任、職務候選資績計分;文職人員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。

### 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